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高台县城区集中供热4X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委托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评价机构：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评价小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甘肃省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类型	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评价小组
	评价对象名称	高台县城区集中供热4X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实施目的	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部署，针对高台县城区集中供热锅炉排放问题立项，旨在通过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资金情况 (元)	预算安排资金	960	实际到位资金	960
	其中：中央财政	960	其中：中央财政	96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960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使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的要求、实现年削减烟尘 34.3 吨，二氧化硫 103.78 吨，氮氧化物 75.64 吨。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及效益实现的全过程，覆盖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8)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2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0%、10%、50%、30%。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通过访谈调查，了解受益人群对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核查、调研访谈、实地考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数据分类、数据比对、数据稽核、数据分析、数据汇总等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定方案：评价工作组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制定评价方案，涵盖评价内容、方法、流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并收集项目批复、合同、财务账等资料，为后续评价提供参考。 2.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现场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现场答辩、实地核查（含勘察、访谈、查验材料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与评价对象沟通并征询意见，确保客观公正。 3. 撰写报告：评价小组依据综合评判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含被评价对象概述、结论、绩效、问题、改进建议及指标分析等，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审核。 4. 资料归档：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痕迹管理，客观完整记录后分类整理、保管各类资料，按要求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9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	使用成效	加减分	合计
	得分	30	29	40	0	99
五、存在问题						
项目整体良好，但后续可加强长期运行监测，深化群众沟通效果，以进一步优化相关环节。						
六、有关对策建议						
持续保持现有管理模式，强化长期运行效果跟踪，拓展群众沟通渠道，提升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王进华 闫婧彤 陈文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5年9月5日